

2024 年度
上杭县审计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12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第三部分	25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32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上杭县审计局的主要职责是：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一）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以及上级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承担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起草适用于本辖区的审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参与起草适用于本辖区的财经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

（三）向县政府、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及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直各部门

（含直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乡（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县级投资和以县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县级地方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县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体地位的地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6. 县政府有关部门管理的和受县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 县属国有企业和县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体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

发现的问题。汇总审计整改情况，向本级政府和人大报送关于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的报告。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组织开展审计质量检查。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根据审计署、审计厅、市审计局授权对中央、省、市驻上杭单位和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对国有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上杭分支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

（十）组织全县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十一）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十二）在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全县审计系统审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工作；负责审计干部教育和专业培训；组织开展审计科研工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全县审计信息系统；受理审计信访举报工作。

（十三）加强对县国有投资公司、政府重点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实行派驻审计组制度。

（十四）加强政府强农惠农资金审计监督，实行派驻乡镇

审计办事处制度。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上杭县审计局包括 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上杭县审计局本级	财政核拨	15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	财政核拨	6
乡镇审计中心	财政核拨	9
计算机辅助审计中心	财政核拨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上杭县审计局主要任务是：开展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挥审计“经济体检”的作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站位

1. 始终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统一领导。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十四届县委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深入学习全国审计工作会议和省委、市委审计委员会精神，审议通过了《上杭县 2023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确定

2023 年 35 个审计项目。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十四届县委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结果报告。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十四届县委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六届市委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审计通过了 2022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确保我县审计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立足经济监督定位，持续推进审计全覆盖。

2. 加强理论学习，拥护“两个确立”。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重要文章等，制定《2023 年上杭县审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杭审党组〔2023〕5 号）文件，坚持把集中研讨、专题授课与自行学习相结合，2023 年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 13 次，党组第一议题学习 12 次，组织开展“三会一课”学习活动 25 场次。

3. 落实党建责任，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制定了《上杭县审计局党组 2023 年党建工作要点》，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2023 年 9 月 26 日局机关支部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工作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制定学习计划，抓好整治整改及党支部检视分析、普通党员党性分析工作。深入基层解决群众关切的问题，筹集资金 60 余万元帮助解决下派第

一支部书记所在的南阳镇官余村下余屋道路硬化亮化及桥梁建设的问题。持续抓好“红土经济卫士”党建品牌，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建设。深入开展“党章传诵、党徽闪光、党旗飘扬”活动和“红领行动 亮灯领杭”基层党建示范提升行动，策划“创优红土卫士，争当审计先锋”项目竞赛活动。在南阳镇官余村开展“我在乡间有亩田”志愿活动。组织党员前往才溪开展“寻足迹 悟思想 铸忠魂 担使命”主题党日活动等，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党性修养。

4. 加强干部管理，提高队伍素质。按照“五个过硬”要求，多形式多层面锻造新时代高素质审计专业干部队伍。完善《上杭县审计局职称聘任管理办法》，1名干部晋升为高级审计师，1名干部晋升为中级会计师，1名干部中级十级晋升九级。落实县委组织部对干部平时考核新要求新规定，修改《上杭县审计局平时考核实施方案》，健全平时考评机制，坚持每季度考评，按时上报考核结果，对考核结果为“好”等次的干部优先安排职工疗休养。制定《上杭县审计局领导班子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方案》，立足审计项目，做实研究型审计和大数据审计。强化干部业务能力培训学习，1名领导干部参加南京审计署审计干部教育学院培训，1名干部参加审计署审计干部学院通讯员培训，1名干部参加福建省审计厅能力提升班培训，1名干部参加县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班培训，13人次参加巡审结合，4人次参加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实务培训等。

（二）聚焦主责主业，主动作为，履行审计监督职能

1. 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展政策跟踪审计。以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促进政令畅通为目标，重点关注政策及相关配套措施落实、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推进等情况。上半年分别开展了 2022 年林业政策落实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上杭县 2022 年度省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配合市局开展第三季度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蛟洋工业园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情况审计，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开展第四季度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对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底上杭县“大爱龙岩·爱满杭川”惠民利民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2. 聚焦资金使用绩效，开展预算执行审计。一是开展县本级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向县委、县政府报送《上杭县 2022 年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分析报告》，反映审计发现的政府债券资金挪用、挤占债券资金，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较慢以及债券资金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并分析原因及提出审计建议；二是开展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直机关党工委、县委党史方志研究室等 6 个县直部门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3. 聚焦规范权力运行，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地方、部门科学发展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

作为、廉洁用权、干净干事为目标，组织实施对下都镇、蛟洋镇 2 个乡镇和县委文明办、县发改局等 6 个县部门共计 10 位领导干部开展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对下都镇同时开展党政领导自然资源资产任期审计。其中，下都镇、蛟洋镇、县人社局审计项目采取巡审结合方式进行，与巡察同步实施，共享成果，发挥“1+1>2”监督效果。

4. 聚焦群众所需所盼，开展民生领域审计。一是以促进县域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建立分级诊疗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就近就医需求为目标，开展了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审计，重点关注 2021 年以来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县综合医院“四大中心”建设及完成、基层发热门诊等相关项目硬件建设和改造等情况。二是以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向纵深发展，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促进“两治一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为目标，开展了上杭县 2020—2022 年“两治一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审计，重点关注 2020—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两治一拆”总体规模、实施情况、资金管理与绩效等。

5. 聚焦国有资产规范管理，开展国有资产专项审计调查。开展了行政事业单位（县教育局、县文体旅游局、蛟洋工业区 3 个部门及其下属 70 个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关注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和变动情况、资产产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资产内控管理等情况，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规范管理，维护国有资

产的安全完整，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撰写的调研报告《盘活国有资产助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以龙岩市上杭县为研究案例》在 2023 年 12 月《福建审计》发表。

6. 聚焦项目建设，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以促进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建设的秩序，保障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为目标，开展龙翔标准厂房一期至新建 10kv 黄竹路闽铜线环网柜供配电工程、上杭县旧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上杭县太拔镇院田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等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12 个，出具审计决定 13 份，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1 份，预警提示函 4 份。

7. 聚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做好“下半篇文章”。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2023 年 5 月对 2019 年以来审计查出问题尚未完成整改的 31 个项目涉及 24 个单位的 72 个问题开展“回头看”，发出整改督促函，2023 年 10 月 8 日以县效能办名义对仍未整改的 34 个问题进行督查，要求被审计单位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提升审计监督成效，截至目前还有 19 个问题未完成整改。对未整改或未完全整改的情况列入 2023 年度县对县直、乡镇绩效管理察访核验考评。12 月 19 日、12 月 22 日分别提交《2022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县委审计委员会和人大常委会审议

通过。积极做好 2018 年省委巡视上杭涉及县审计局牵头单位的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更新整改进度情况及佐证材料，同时配合县纪委监委、政府办、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做好整改“回头看”工作。

8. 聚焦编写审计案例，以促进规范财经纪律。针对近几年审计发现问题，分门别类进行整理，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完成编辑《审计发现问题案例分析选编》，以县政府办名义下发各单位、各乡镇，供全县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财务人员参阅，进一步规范财金纪律，防止屡审屡犯。对审计发现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用审计专报和审计要情的形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进一步提升审计监督服务和建设性作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7.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17.64	支出合计	917.6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917.64	917.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64	917.64									
20108	审计事务	917.64	917.64									
2010801	行政运行	715.44	715.44									
2010850	事业运行	202.19	202.1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17.64	917.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64	917.64				
20108	审计事务	917.64	917.64				
2010801	行政运行	715.44	715.44				
2010850	事业运行	202.19	202.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7.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17.64	支出合计	917.6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7.64	917.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64	917.64	
20108	审计事务	917.64	917.64	
2010801	行政运行	715.44	715.44	
2010850	事业运行	202.19	202.1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17.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0.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17.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0.21
30101	基本工资	154.17
30102	津贴补贴	70.30
30103	奖金	91.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8.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1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91
30201	办公费	143.6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25.0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1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3.4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0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上杭县审计局收入预算为 917.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15 万元，增长 12.53%，主要原因是审计工作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7.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917.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15 万元，增长 12.53%，主要原因是审计工作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917.64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17.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15 万元，增长 12.53%，主要原因是：审计工作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审计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

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801-行政运行 715.4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基本工资及津补贴、社会保障费、公用经费支出、退休费支出等支出。

（二）2010850-事业运行 202.1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基本工资及津补贴、社会保障费、公用经费支出、退休费支出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917.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34.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

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82.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null。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50 万元，比上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null。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null。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上杭县审计局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上杭县审计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7.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15 万元，增长 12.53%。主要原因是：审计工作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上杭县审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杭县审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